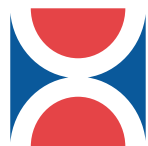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廊坊BVI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廊坊市天然氣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廊坊BVI已同意收購而廊坊市天然氣已同意出售其於廊坊新奧之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9,434,000港元）。

董事會亦宣佈，廊坊新奧已於同日與新奧機械訂立裝配協議，據此，廊坊新奧已與新奧機械訂約以裝配合共13輛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及儲氣裝置，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4,403,000元（相當於約4,154,000港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與九月之間與新奧機械訂立多項購買協議，向新奧機械購買調壓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019,000港元）。

由於廊坊市天然氣與新奧機械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控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界定，廊坊市天然氣與新奧機械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協議、裝配協議及購買協議之簽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收購協議、裝配協議及購買協議之代價均少於10,000,000港元，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裝配協議及購買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未能即時就購買協議知會聯交所及發表一份公佈，乃出於本公司無心之失，未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及20.19條將一系列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因此之故，聯交所已表明其將繼續調查此項事宜，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廊坊BVI

賣方：廊坊市天然氣

將予收購之資產

廊坊市天然氣於廊坊新奧之5%權益。廊坊新奧乃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現時由廊坊BVI擁有其95%權益及由廊坊市天然氣擁有其5%權益。廊坊新奧擁有向廊坊市城區（包括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供應燃氣的獨家經營權。廊坊新奧之註冊股本為9,333,900美元（相當於約72,804,000港元），而廊坊BVI及廊坊市天然氣已分別根據其持股比例注資。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廊坊新奧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572,000元及人民幣42,983,000元（相當於約24,125,000港元及40,5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廊坊新奧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736,000元及人民幣36,536,000元（相當於約20,506,000港元及34,4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非經常性項目。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260,000元（相當於約81,377,000港元）。

代價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9,434,000港元）。代價之50%將以現金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而餘下50%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配發股份集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及按廊坊新奧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市盈率約為5.5倍（乃經計及私人公司之折讓及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市場平均值）而計得。

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所有有關股本權益之轉讓及將廊坊新奧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所需之批文及許可證（包括國內有關地方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門發出之批文），方可作實。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收購事項之影響

收購協議旨在解決僅因廊坊市天然氣擁有廊坊新奧5%權益以致廊坊新奧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這一事實所產生之關連交易之技術性問題。收購事項完成後，廊坊新奧將成為廊坊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廊坊新奧之法定地位將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利益。

由於廊坊市天然氣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控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界定，廊坊市天然氣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協議之簽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裝配協議

根據裝配協議，廊坊新奧已與新奧機械訂約，按照裝配協議所載標準裝配合共13輛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及儲氣裝置。根據裝配協議，廊坊新奧將負責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元件及原料，以提供予新奧機械，而新奧機械將負責裝配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及儲氣裝置。新奧機械須負責將已裝配之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及儲氣裝置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付運予廊坊新奧。

訂約方

廊坊新奧及新奧機械。

合約價值

人民幣4,403,000元（相當於約4,154,000港元）。合約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可比較之同類交易情況，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與獨立第三方為裝配類似之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而收取之費用相若。合約價值應由廊坊新奧在壓縮天然氣運輸車運抵時支付。合約價值將以現金由廊坊新奧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裝配協議之原因

廊坊新奧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燃氣、燃氣器具與設備；以及為廊坊市城區（包括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燃氣供應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新奧機械主要從事石油化工及燃氣機械及設備之生產、銷售、分銷及安裝，壓力容器之安裝及危險石油化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由於廊坊新奧亦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壓縮天然氣（透過壓縮天然氣運輸車送運），新壓縮天然氣運輸車之裝配將擴充由廊坊新奧擁有之壓縮天然氣運輸車車隊，而由此提高了廊坊新奧以運輸車運送壓縮天然氣之運輸能力。董事相信，該項擴充對本集團之增長屬有利及重要。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裝配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裝配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由於新奧机械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控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界定，新奧机械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裝配協議之簽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合約價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九月訂立之購買協議

訂約方

買方： (1) 青島新奧
(2) 新城新奧
(3) 諸城新奧
(4) 烟台新奧

賣方： 新奧机械

所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根據購買協議，青島新奧、新城新奧、諸城新奧及烟台新奧已向新奧机械購買調壓設備，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745,700港元）（合計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019,000港元））。代價根據經參考市場可比較之同類交易，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與獨立第三方之收費相若。並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新奧機械。

購買之原因

青島新奧、新城新奧、諸城新奧及烟台新奧於簽定購買協議時均為新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燃氣、燃氣器具與設備；以及為燃氣之供應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調壓設備對該等公司經營其與燃氣有關之業務乃屬必須。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購買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利益。

由於新奧机械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控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界定，新奧机械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購買協議之簽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未能即時就購買協議知會聯交所及發表一份公佈，乃出於本公司無心之失，未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及20.19條將一系列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因此之故，聯交所已表明其將繼續調查此項事宜，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收購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中披露。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廊坊BVI收購廊坊新奧之5%權益
「收購協議」	指	廊坊BVI與廊坊市天然氣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裝配協議」	指	廊坊新奧與新奧機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兩份裝配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陽BVI」	指	Xiniao Chengy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黃島BVI」	指	Xiniao Huangda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廊坊BVI」	指	Xini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廊坊市天然氣」	指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之家族間接全資擁有（王先生間接擁有其約96.4%之權益，而王先生父親王寶忠先生擁有餘下之3.6%間接權益）
「廊坊新奧」	指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廊坊BVI擁有其95%權益，而廊坊市天然氣擁有其餘下之5%權益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四項協議，由青島新奧、新城新奧、諸城新奧及烟台新奧分別與新奧機械訂立
「青島新奧」	指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黃島BVI擁有90%權益而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其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擁有餘下之1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奧機械」	指	新奧集團石家庄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擁有其約67.2%權益，而餘下之32.8%權益其中4.7%由王先生父親王寶忠先生擁有，5%由北京鼎昌元公司（乃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擁有，17.8%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擁有，5.3%由國有企業擁有
「新城新奧」	指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城陽BVI擁有90%權益，而青島市城陽區建設工程監理處（乃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擁有餘下之10%權益

「烟台BVI」	指	Xinao Yantai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烟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烟台新奧」	指	烟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烟台BVI擁有
「諸城BVI」	指	Xinao Zhu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諸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諸城新奧」	指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諸城BVI擁有諸城新奧80%權益而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其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擁有餘下2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已於本公佈內使用以下兌換率：

1港元	=	人民幣 1.06元
7.8港元	=	1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